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勵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勇

訴訟代理人 曾雅芬

鄭志富

被告 宏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聰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叁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磁磚等貨品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014元，並簽發同額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圍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08年4月12日之支票乙紙，原告於108年4月12日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3,014元，及自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甚明

01 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
02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
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
04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5萬3,014元，及自108年4月13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0 用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蘇彥宇